

這運動不是那運動

奧林匹克運動會，今(2008)年在北京舉行。

全中國都歡欣鼓舞，及早準備，以為是重返國際社會，得到世界承認的大事；國外則希望是中國敞開自由門戶的開始。

在中國，為奧林匹克運動大事建設，世界上也有人在大事破壞。像是偶然巧合，西藏為了反抗中央統治，發生示威，導致暴力衝突。

能說會道而缺乏屬靈品格的達賴喇嘛，也冒出頭來，儼然政治領袖，在美國忙碌奔走，煽風助火，以為這是他重返領袖寶座的契機。我們不知道，如果中國當局許可來一次公民投票，問：“人民現在的生活，是否比幾十年前進步？”會有多少人願意重返舊日的神權統治？在那黑暗的高原之外的人，很難以領會複雜落後的怪異宗教。

倍肯(Francis Bacon,1561-1626)說：“我寧願世人不知道我這個人的存在，而不願被描繪成生下孩子就吃掉的神明。”有的宗教怪異不合邏輯的教訓，會使人有這樣的感覺。

難以想像的是，在世界上另一個地區，所發生的事，卻與那偏遠高原上的騷亂有關。

奧林匹克的火炬，在希臘點燃以後，經過多國的傳送途中，到處有暴徒搗亂，企圖劫奪熄滅火炬。特別是在歐洲法國等地，群眾手擎著牌子，鼓噪支持西藏獨立運動。這幫人有甚麼具體的要求，有甚麼具體的實施方案嗎？他們又沒有。看來他們的目的，只是想要羞辱中國政府，熄滅奧林匹克的火炬。

在世界上，不論甚麼地方，只要有政治制度，就會有人反對。當然，古老的民主制度發祥地，有十足的這樣經驗。中國不能例外，因為那裡的政治，也是未能臻於完全。如果誰要挑剔甚麼錯，可能不會有甚麼困難。不過，對政治制度或措施有甚麼不滿，可循正當途徑尋求解決，或告訴，

或訴願，情願，以至訴請聯合國，或發表言論，表達自己的意見等。至少在國外，有充分的自由。這些都與運動扯不上關係。可是，劫奪奧林匹克火炬，以至杯葛運動會，都不是促進政治改革的途徑。

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精神，是放下政治觀點的差異，在運動場上競技，個人創造其更高，更遠，更好的運動紀錄；而不是旁涉政治，造成更大的歧異，使運動精神受損害，也達不道政治改革的目標，只是增加仇恨和不愉快，與促進和平友誼背道而馳。

說到政治，我們不應該以個人或一組人的理想為準衡，而應以人民的生活與福樂為準衡。

有的國家，著力推銷“民主”制度，實際變成了投票制度；不過，制度並不是人，不能只著重紙上的理論。到實際投票的時候，發現真正的問題不在於投票，而在於計票。結果，要鬧到法院裁定。更多的國家，則以槍彈決定。

從前常把蘇聯當作政治獨裁，不容忍和迫害的例子。那時，美國還注重道德，在位的是二十世紀最誠實，品德良好，仁慈的總統。因了蘇聯在阿富汗進行的不合宜軍事舉措，決定杯葛在蘇聯舉行的奧林匹克運動會；結果，並未收到實效，運動照樣舉行，只是美國苦心訓練的運動員，失去得獎的機會，並未損害到蘇聯。可見再好的存心，作出不智的決定，是由於混亂了原則，把政治運動帶進運動。

實在說，要找到政治上最理想的地方，舉行競技運動會，那將比找空氣最清新的地方運動更難，恐怕要到火星上才行。不過，還有一個問題，是該決定甚麼樣的政治制度，才是最好的。

更不幸的，是把競技牽涉到政治，背後的真因，往往是種族問題。

在德國舉行的奧林匹克競技，恭請當時受歡迎的領袖來參與。德國那時的領袖是希特勒。此人迷信種族優越的謬論，以為有色人種比較低劣，至少那是政治利益的借口，以操縱人民。今天，某些西方政客，可能仍然有進化論的陰影在背後，只重“民意測驗”的數字，也以為反華可以抓取民心，以不參與奧運開幕禮為得計；殊不知這樣普遍的被群眾影響，領導，與領袖的品質恰恰相反。

從人民表示意見的自由來說，抗議本身並沒有不對，雖然抗議的理由可能是錯誤的。

抗議是可以容忍，也是該容忍的。伏爾泰(Voltaire,1694-1778)的名言：“我雖然不同意他說的半句話，但願以死捍衛他說話的權利。”那自由思想家的話，代表法國人長久持有的觀念。但他也說過：“如果給群眾參與理智，一切都不成功。”看那些劫奪熄滅奧運火炬，是純粹的暴力行為，擾亂社會治安，警察應該毫不猶豫，無限制的採取鎮壓措施，像維護私人財產，抵禦盜匪暴行一樣。絕不應讓任何人，包括穿宗教外衣的人，來轉移司法的職責。

早期的奧運競技，比現代更不理想，因為有濃厚的異教色彩，參與競技的，只限男人，而且裸體競技，顯然是性別歧視。使徒保羅在他給教會的書信中，有幾次提到與運動有關的事。

他並沒有教訓信眾抗議奧運，或哥林多的地峽運動會；在講到運動會的時候，也沒有利用機會旁行，節外生枝，說到羅馬統治者的妨害人權，或爭取猶太人獨立等。

談到政治，說來話長。列強在華利益矛盾雖多，但有一項共識，就是不願見中國統一強大。近百年來，滿獨，蒙獨，新疆獨，藏獨，台獨，背後都是某些國家搞出來的運動。甚至為了滿足一己的利益，而陰謀訓練游擊隊，作武裝叛亂行為，悍然干預他國內政，無視於弱國的主權，不顧聯合國憲章，幾至無法無天的地步。

二次大戰以後，短視淺見的政客們，連續的辦法是不求解決問題，而是一有問題就分開，結果先後製造出東德，西德；南韓，北朝；南越，北越；印巴分治；中台對峙；東西帝汶... 至今只有東西德國，人民有見有識，不計代價，晚近完成了統一，可說是人性的光輝，勝過自私和愚昧，其餘地區，都是越分越零碎，進步越艱難。

政治是管理眾人的事。有人諷刺的拆字析義，說 poli-tics，是眾多的“虱子”，爭欲食血自肥，難以達成共同協議；但運動的目的就單純得多了，是在田徑競賽中，爭取表現出人頭地，而不必，也不可用甚麼手段，

而是作為促進和平的途徑。大家都同意，在運動場上競技流汗，勝於在沙場上廝殺流血。這是奧運的傳統，政治與運動分開。

儘管在奧運的近代歷史上，仍然不免有其污點。如：德國領袖希特勒拒絕與黑人得獎選手握手，巴解分子槍殺以色列運動員，更且不必說，給予個別運動員的歧視與侮辱... 不過，那些都是瘋狂的人所作的，不能視為常例。政治運動退出奧運，涇渭分明，才是正途。

最後，我們該思想，聖經使徒保羅的話，是最中肯的原則：“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”(林前九:27)有關國計民生的事可多著咧，政客們何必在國際奧林匹克運動上找麻煩，何不把政治和競技分開，讓奧運發展競技，另設計領導個移風易俗，有益人民的政治運動？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